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凤南路 746 号 3 号厂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5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6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募集资金用途.....	8
（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10
（八）本次发行之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1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	22

释 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古琳达姬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古琳达姬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古琳达姬

证券代码：839230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24日

挂牌日期：2016年9月26日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凤南路746号3号厂房

邮编：361100

电话：0592-7892244

传真：0592-7894477

网址：<http://www.greentouch.cn/>

电子邮箱：2470134968@qq.com

董事会秘书：曾丽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50210F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40 制鞋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95 制鞋业”。

主营业务：时尚女鞋/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由公司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12,848.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142,891.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2017 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05,082.0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8 元；2017 年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647,973.8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3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截至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500,000	2,50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2,500,000	2,501,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及增资协议》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62HQ5J；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16号恒丰大厦10层06办公；法定代表人：许朝亮；成立日期：2016年2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对金融业、教育业、酒店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软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属于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古琳达姬另一股东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同为许朝亮控制的公司。许朝亮持有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它股东无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3 名，5 名为境内法人，1 名为合伙企业，17 名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3 名，5 名为境内法人，1 名为合伙企业，17 名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古琳达姬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志勇，持股比例为52.4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勇、吴丽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8.73%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股东陈志勇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9.25%的股份，陈志勇、吴丽芬夫妇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64.48%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公司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34.88%、16.96%。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新厂房即将竣工，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计划利用现有资金于 2018 年组建智能化生产线，目前正在选购设备。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预计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增长，需要较多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经营积累的方式进行解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必要的资金支持成为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重要条件。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 资金需求测算

1) 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测算是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本次测算以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计算2018、2019年全年所需的营运资本。根据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估计，预测了2018年和2019年的收入；并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适当考虑公司可预计的规划，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5.60%。公司根据“（1）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和行业发展情况，以谨慎性与合理性为原则，预计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21.00%。流动资金需求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占比	2018年 预计	2019年 预计
营业收入	29,278.53		35,427.00	42,866.00
应收账款	9,052.70	30.92%	10,954.03	13,254.17
其他应收款	210.79	0.72%	255.07	308.64
预付账款	2,481.94	8.48%	3,004.21	3,635.04
存货	2,698.24	9.22%	3,266.37	3,952.2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443.67	49.34%	17,479.68	21,150.10
应付票据	440.00	1.50%	531.41	642.99
应付账款	4,400.88	15.03%	5,324.68	6,442.76
预收账款	49.00	0.17%	60.23	72.87
应付职工薪酬	195.84	0.67%	237.36	287.20

其他应付账款	56.37	0.19%	67.31	81.45
应交税费	2,673.79	9.13%	3,234.49	3,913.6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815.88	26.69%	9,455.48	11,440.94
流动资金占用额	6,627.79		8,024.20	9,709.16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396.41	1,684.96
预计 2018-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3,081.37

综上，公司 2018-2019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3,081.37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的情况，不足部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予以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非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八）本次发行之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志勇	19,929,094	52.4933	17,084,250	2,844,844
2	吴丽芬	6,164,250	16.2367	4,954,432	1,209,818
3	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899,515	5.0033	0	1,899,515
4	深圳市大业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1,898,250	5.0000	0	1,898,250
5	高金飘	1,801,087	4.7441	0	1,801,087
6	甘志强	1,789,417	4.7133	0	1,789,417
7	徐礼斌	1,553,000	4.0906	0	1,553,000
8	厦门兴博睿 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78,340	2.8404	0	1,078,340

9	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	1,032,250	2.7190	0	1,032,250
10	黄辉煌	499,000	1.3144	0	499,000
合计		37,644,203	99.1551	22,038,682	15,605,521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志勇	19,929,094	49.2502	17,084,250	2,844,844
2	吴丽芬	6,164,250	15.2335	4,954,432	1,209,818
3	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	2,501,000	6.1806	0	2,501,000
4	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9,515	4.6942	0	1,899,515
5	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98,250	4.6911	0	1,898,250
6	高金飘	1,801,087	4.4510	0	1,801,087
7	甘志强	1,789,417	4.4221	0	1,789,417
8	徐礼斌	1,553,000	3.8379	0	1,553,000
9	厦门兴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340	2.6649	0	1,078,340
10	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	1,032,250	2.5510	0	1,032,250
合计		39,646,203	97.9765	22,038,682	17,607,52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54,662	10.68	4,054,662	10.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1,871,656	31.27	14,371,656	35.5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926,318	41.95	18,426,318	45.5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38,682	58.05	22,038,682	54.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038,682	58.05	22,038,682	54.46
总股本		37,965,000	100.00	40,465,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是23名。

3、主要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以2017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51,826,100.96	70.54	171,826,100.96	73.05
非流动资产	63,406,018.48	29.46	63,406,018.48	26.95
总资产	215,232,119.44	100.00	235,232,119.44	100.00
净资产	84,647,973.85	39.33	104,401,238.00	44.39
负债合计	130,584,145.59	60.67	130,821,881.44	55.61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 237,735.85 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由发行前的 151,826,100.96 元增加到 171,826,100.96 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发行前的 70.54%增加到 73.05%，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净资产由发行前的 84,647,973.85 元增加到 104,410,238.00 元，公司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发行前的 39.33%增加到 44.39%；总资产由发行前的 215,232,119.44 元增加到 235,232,119.44 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时尚女鞋/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增发，将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强化公司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时尚女鞋/潮鞋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6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志勇，持股比例为 52.4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勇、吴丽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8.73%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股东陈志勇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9.25%的股份，陈志勇、吴丽芬夫妇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4.48%的股份。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董事陈志勇、吴丽芬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2.49%和 16.24%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后，董事陈志勇、吴丽芬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9.25%和 15.23%的股

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7年度（未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0.8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9.35%	25.61%	32.0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07	0.4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1.70	2.58
资产负债率	60.67%	67.45%	55.61%
流动比率（倍）	121.30%	105.87%	137.02%
速动比率（倍）	1.00	0.75	1.16

注：1、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2、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4、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负债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7、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8、发行后速动比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速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古琳达姬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古琳达姬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古琳达姬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古琳达姬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古琳达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古琳达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定向增发价格虽然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前的成交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由公司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与优先认购权相关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古琳达姬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二）古琳达姬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古琳达姬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四）古琳达姬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古琳达姬此次定向发行为非做市发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未参与认购，不存内部利益冲突。

（十九）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其他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二十三）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十四）公司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预计没有权益分派计划。

（二十五）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无自愿锁定安排。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公司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已发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五)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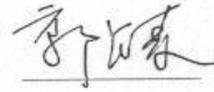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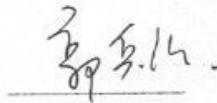
陈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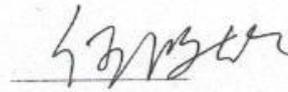
吴丽芬



郭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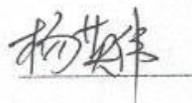


郭兵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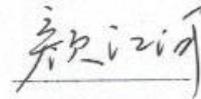


伍鸿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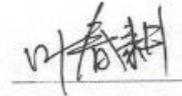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英伟



颜江河



叶春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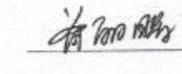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志勇



吴丽芬



曾丽晖

古琳达(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六)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提前截止公告；
- (七)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八)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